

齐翔通航

NEEQ : 838630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Qixiang General Aviation (Wuha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潘勇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13797089130
传真	027-82736710
电子邮箱	panyongsheng@4008027027. com
公司网址	www. 4008027027.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宝丽金中央荣御 C1-1708 4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03,488.56	5,241,033.48	-1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7,784.73	4,756,535.83	-7.33%
营业收入	5,294,567.00	13,513,768.28	-6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751.10	-830,954.27	-5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965.10	-1,063,828.93	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966.17	-3,050,825.95	16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16.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0.95	-7.3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000	22%	-275,000	825,000	16.5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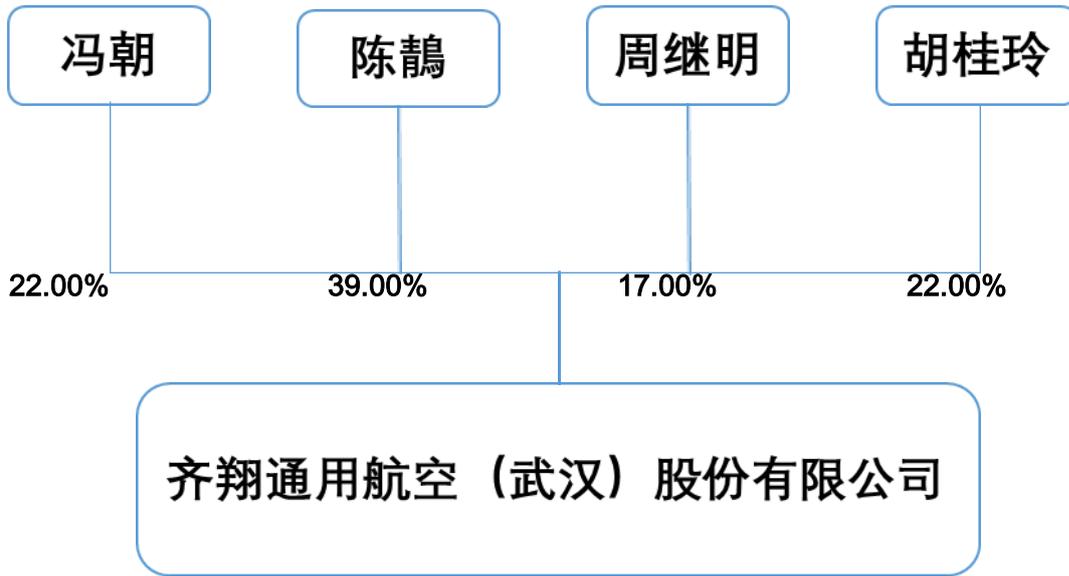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鹄	1,950,000	-487,500	1,462,500	29.15%	1,462,500	0
2	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	1,250,000	1,250,000	25%	1,250,000	0
3	周继明	1,100,000	-275,000	825,000	16.50%	825,000	0
4	冯朝	1,100,000	-275,000	825,000	16.50%	825,000	0
5	胡桂玲	850,000	-212,500	637,500	12.75%	637,50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5,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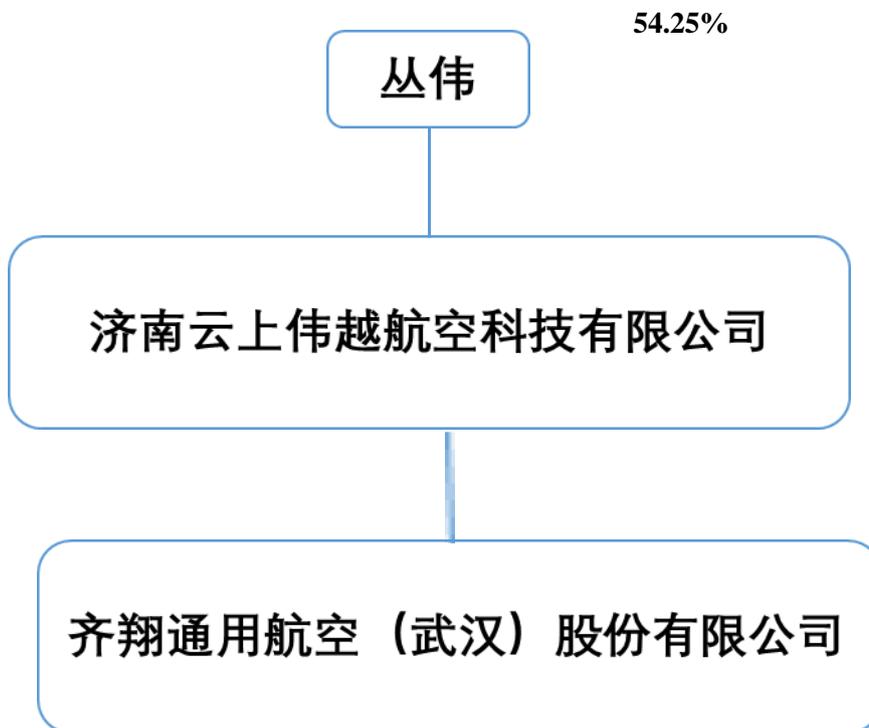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冯朝与陈鹄、周继明、胡桂玲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鹄、周继明、胡桂玲承诺，在处理一切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冯朝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冯朝的意见进行表决和发表意见。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系冯朝的一致行动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初，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朝变更为丛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本期已转让完成 1,250,000 股 ,第二阶段 1,462,500 股转让将于 2018 年 6 月进行。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